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聘用副研究員徵才公告

一、職稱：副研究員(機電整合職類)

二、名額：正取 1 名 (得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

三、性別：不限

四、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0 年 2 月 5 日

五、資格條件：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具英(外)語能力者尤佳：

1. 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7 年以上者。但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時，須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9 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者。

3. 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

(二)本職缺為「機電整合」職類訓練師資，上述資格皆需具備機電整合專業知識，並應取得機電整合、氣壓、油壓乙級以上技術士之任一項資格以上，始符合條件。

(三)具有培訓技能競賽選手(技能競賽分區賽、全國賽或國際競賽)獲前三名及相關教學經驗者尤佳。

(四)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11 條不得遴聘之情形，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第 28 條不得任用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不得任用情形。

(五)工作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止。

六、工作項目：

(一)辦理機電整合(電機組)職類訓練計畫擬定與有關訓練品質績效管理、檢討及提昇事項。

(二)辦理教學職類進階訓練課程及教材之研發、推展事項。

(三)辦理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四)主(協)辦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五)主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六)配合國家產業政策辦理課程開發及教學。

(七)掌握國內外教學職類技術實務應用及研究論述等資訊。

(八)主辦區域運籌相關事項。

(九)辦理相關行政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聘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當年12月31日止。(如錄取人員聘用資格報經上級機關審核未通過，即予解聘。當年考核合格且次年聘用計畫奉准，則予以續聘)

八、薪資標準：以360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44,892元)。

九、相關權益：

(一)本職務係依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報銓敘部備查有案，未來轉任公職可併計休假年資。

(二)享勞保、健保，並依據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三)差假依據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辦理。

十、工作地址：本分署(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

十一、甄選方式：

(一)學經歷資格書面審查，符合資格者，通知參加後續測驗。

(二)各階段測驗

1.筆試(佔總成績20%，考試時間100分鐘)：測驗範圍為「機電整合、氣壓、油壓」，原始分數應達60分，始得進入實作測驗。

2.實作(佔總成績30%，考試時間6小時)：測驗範圍為「機電整合」，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進入試教測驗。

3.試教(佔總成績25%，試教20分鐘，委員提問10分鐘)：

測驗範圍為「工業自動化(教室教學簡報+板書，現場實作示範教學講解)」，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進入面試評核。

4. 面試 (佔總成績 25%)：原始分數應達 70 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

(三)總成績達 70 分者，始得提報本分署甄審委員會審議。總成績相同時，以實作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實作成績仍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排名。

## 十二、應徵表件及聯絡方式：

(一)符合前列資格條件且有意願者，請先至「本分署網頁/分署徵才」下載「機電整合職類聘用副研究員職缺報名表」，報名資料填妥後請先以電子郵件傳送至 rings@wd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應徵職務者姓名報名表；並請要求讀取回條以利確保信件有被讀取。

(二)應檢附之表件請以 A4 直式規格紙張印製，依序裝訂如下：

1. 本分署聘用機電整合職類副研究員職缺報名表。
2. 簡式公務人員履歷表(請填寫完整，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簡要自述 500 字以上，並於履歷表填表人欄位簽名)。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
4. 與應聘職類相關之技術士證或證照影本。
5. 相關教學或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影本(如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之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等，無書面證明文件或該證明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相關經驗)。
6. 語文能力證明(如無免附)。
7. 本分署「應徵者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正本(請於頁末親自簽名)。

(三)紙本資料請於 110 年 2 月 5 日(星期五)前寄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人事室收(32651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 851 號)，信封請註明「應徵聘用機電整合職類副研究員職務」及白天聯

繫電話（或手機號碼）及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以郵戳為憑（如親自送件至本分署者，請送至收發室加蓋收件章戳為憑），逾期或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四）報名人員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參加甄試；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為響應環保節能政策，未獲通知甄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貼妥足額郵資之回郵信封（收件地址及收件人位置並請自行填妥），以利退還，如不取回書面應徵資料者，可免附回郵信封。

（五）聯絡電話：03-4855368 分機 1181 人事室黃小姐，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614 自辦訓練科朱小姐。

十三、本次公開甄選得依甄選名次增列候補 2 名，列冊候用，期間為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俟有出缺外補另行通知派補，惟以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職類職缺為限。